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37号

罪犯邓正涛，男，1998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重庆市永川区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4日作出（2020）闽06刑初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正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70338元。刑期自2021年2月16日起。2021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21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4332.5分，表扬7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7838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7338元，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2.0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94.89元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1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，故于2021年12月13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2023年7月5日，向本院执行账户汇入执行款10338元；2024年3月20日，向本院执行账户汇入执行款5000元；2024年4月19日，福建省厦门监狱物资供应站转入本院邓正涛一对一执行专户2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正涛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邓正涛卷宗 2册

⒉减刑建议书 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